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103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跨河桥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河源市公路局：

《关于审批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古云东江特大桥、临浦东江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的请示》(河路〔2019〕3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国道G205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起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赤径村，终于龙岭五路交叉处，全长约36.2公里，拟两次跨越东江，分别建设古云东江特大桥、临浦东江特大桥。

(一) 古云东江特大桥

拟建桥梁位于木京水利枢纽库区河段，下距木京水利枢纽约

5.2 公里。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水流条件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达 13° ，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临浦东江特大桥

拟建桥梁位于风光水利枢纽下游约 5 公里处，下距沥口水利枢纽（在建）约 25.5 公里。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水流平缓，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7° ，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古云东江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临浦东江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 (米)
东江	III	1000 吨级干货船	$49.9 \times 13.8 \times 2.3$ $67.5 \times 10.8 \times 2.0$
		1000 吨级多用途集装箱船	$49.9 \times 12.8 \times 3.6$ $49.9 \times 15.6 \times 2.8$
		1000 吨级自卸砂船	$49.9 \times 12.8 \times 2.3$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梁跨越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1985国家高程基准），详见表2。

表2 拟建桥梁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桥梁名称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1	古云东江特大桥	43.91	39.59
2	临浦东江特大桥	35.71	26.74

(三) 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高均大于最小通航净高，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3。

表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高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高 (米)
1	古云东江特大桥	10.0	10.09
2	临浦东江特大桥	10.0	10.09

(四) 通航净宽

拟建桥梁均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各桥梁最小通航孔净宽。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通航孔实际净宽均大于最小通航孔净宽，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4。

表 4 拟建桥梁通航孔净空宽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 (米)	最小通航孔净宽要求 (米)	设计通航孔净宽 (米)
1	古云东江特大桥	150	127.8	131
2	临浦东江特大桥	150	130.7	135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1.3倍考虑防撞标准，并按2000吨级船舶撞击力校核。

(二) 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航标、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 建设单位应对临浦东江特大桥桥区航道范围内的丁坝按通航要求和标准进行拆除，以利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河源市交通
运输局。